自 行 拆 除 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\_\_\_\_於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至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為舉辦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於本市\_\_\_區\_\_\_段\_\_\_地號等\_\_筆土地搭建臨時性建築物(展演場所)，本人切結於活動完畢及使用期滿後三日內，將所有臨時性建築物自行拆除回復原狀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